

國家人權機構的職責與功能：介入法院程序

- 在涉及重大人權議題的案件中，許多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尋求以「法庭之友」的角色介入法院程序。
- 國家人權機構通常會在其認為某案涉及重大人權議題且若不介入則無法得到適當回應時，介入法院的訴訟程序。
- 透過介入法院，國家人權機構發揮重要的教育功能，並促使法律朝符合國際人權標準之方向發展。

在亞太及全球其他地區，許多國家人權機構能夠在涉及重大人權議題時，介入法院程序。介入法院之最終目的是促進國家遵守其人權義務，並使國內與國際人權法趨於一致。

當以「法庭之友」角色介入時，國家人權機構並非案中一造，亦不會偏向案中任何一造。國家人權機構的角色是提出案中與人權層面有關之意見。

國家人權機構概述與案件相關之人權法，並闡述這些條文能如何適用於案件事實，以協助法院。

某些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在介入法院程序之前必須獲得法院許可。而其他國家的國家人權機構則有絕對權力介入，且不須取得法院許可。

為何介入？

國家人權機構通常會在案件涉及重大人權考量，若不介入則無法得到適當回應的情況下，介入訴訟。

國家人權機構介入法院以協助法院在特定個案中，作出以人權角度來看視為「正確」的判決。然而介入之影響通常會遠大於個案之範疇，尤其是在遵循先例之法律制度。

在這裡，個別案件之判決，尤其是高等法院裁定之案件，將成為法律的構成要素。高等法院所作具拘束力之判決，能夠解釋法律並形成符合人權之法律原則，是促進和保護人權之強大力量。

即使不是在遵循法律先例的制度中，高等法院在人權議題上之判決也能在整個法律體系裡發揮重要的教育功能，包括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和其他律師、法律系學生、以及執法人員和更廣大的社群。

如何開始介入？

國家人權機構之設置法律通常不會制定介入法院之相關程序。國家人權機構能夠自行決定介入之時機和方式。國家人權機構能透過以下三種方式開始介入法院：

- 案中之一造聯繫國家人權機構，描述案中人權問題，指出需要國家人權機構介入之理由，並請求國家人權機構設法介入
- 某案件得到國家人權機構之關注，並試圖向法院和 / 或案件雙方尋求更多相關資訊，了解案件雙方對其介入之看法，考量是否涉及重大人權問題，且這些問題能否妥善地呈現給法院，再決定是否介入。
- 法院審理案件時注意到其中的人權問題，顧慮到案件雙方無法適當地回應這些問題，因此建議並邀請國家人權機構評估是否介入此案。

策略性的介入

可能涉及人權問題之案件數和種類是沒有上限的。因此，國家人權機構每年可能介入之案件數量可能非常多。

因此，國家人權機構有必要採取介入的策略，確認介入這些案件能對遵守人權及國家法律的發展產生最大的效果。

發布清楚、公開的介入標準，能有助於訴訟當事方及其律師判斷何種狀況下國家人權機構會選擇介入。此標準也能作為國家人權機構介入的決策框架。

當國家人權機構選擇介入，法院及訴訟當事方應充分理解國家人權機構將進行何種程度的干預，否則可能會對國家人權機構的能力及職權範圍抱有錯誤期待。

國家人權機構請求法院同意其介入時，應明確表示介入的範圍。該申請資訊必須提供給所有訴訟當事方及法院。

良好作法

當法院所審理的案件涉及人權問題時，國家人權機構必須協助法院依照相關的人權法處理該案件。國家人權機構可透過主動介入來發揮這項功能，在特定案件中擔任「法庭之友」的角色，也能夠回應法院的要求並提供協助。

國家人權機構應在法院的同意和許可下介入案件。如此可確保法院的獨立性以及與其他政府機關的分立性。

瞭解更多

第16章 · [A Manual on National Human Rights Institutions \(APF, revised 2018\)](#)